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原件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）。

### e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青县第一中学的高青县第一中学2026年教师外出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青县第一中学2026年教师外出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新华研学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38654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611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